

第三章 鳳山八社傳統領域範圍及其傳統地權制度分析

傳統領域係指原始經濟活動時期，人類依賴狩獵、採集或游耕為生之經濟活動生活空間。鳳山八社傳統領域為何？本章擬參考清康熙與乾隆年間「臺灣輿圖」各社領域、日據初期港東下里港西下里之「調查既未濟圖」及文獻史料，說明鳳山八社傳統領域範圍，並分析其傳統地權制度。

第一節 鳳山八社傳統領域範圍

清康熙 23 年，臺灣入清版圖，清朝為統治臺灣，在臺置一府三縣，即臺灣府、臺灣縣、諸羅縣及鳳山縣。鳳山縣舊治在興隆里，乾隆 51 年，林爽文之亂，莊大田攻陷縣城。53 年平定後，縣治移至大竹里陂頭街。鳳山縣原轄七里(仁壽、維新、長治、嘉祥、依仁、新昌、永甯)、二保(喜樹仔、土墾埕)、六莊(興隆、半屏、赤山、大竹、小竹、鳳山)、一鎮(安平)。康熙 58 年，增港東、港西二里、觀音山一莊，共九里、七莊，保鎮仍舊。雍正 9 年，更定疆界，縣北永甯、新昌、依仁三里並土墾埕、喜樹仔二保、安平一鎮，統撥歸臺灣縣(即安平縣)管轄，新增文賢一里，共有十四里，即大竹、興隆、赤山、小竹、鳳山、觀音、半屏、仁壽、維新、嘉祥、文賢、長治、港東及港西里。東以南太武山與山後分界，西以萬丹仔港與海分界，南以中港與海分界，北以南雅仙山與安平縣分界，東南以率芒溪與恆春縣分界，東北以龍交灣山照生番分界，西南以西港(即旂後港)與海分界，西北以岡山溪(俗呼二層行溪與安平縣分界。全邑東西相距六十里(註：約 35 公里)，南北相距八十里(註：約 46 公里)，積方四千八百里(註：約 1,600 平方公里)。盧德嘉，1894：1、14 故自雍正 9 年至光緒 20 年之鳳山縣，轄區範圍包括今之高雄縣一部分及屏東縣大部分。¹

鳳山縣管轄之十四里中，下淡水溪以東至林邊溪間之沖積平原地帶，以東港溪為界，溪北屬港西里，溪南為港東里，此即為屏東平原之範圍。為瞭解鳳山八社的傳統領域，擬經由附錄九至十三清朝康熙與乾隆年間「臺灣輿圖」及表 3-1「清朝光緒年間鳳山縣港西里及港東里之街庄」，並參考相關文獻史料說明鳳山八社之傳統領域範圍，並據以繪製鳳山八社各社領域範圍如圖 5。

表 3-1 清朝光緒年間鳳山縣港西里及港東里之街庄

街庄 里別	街庄名	備註
	阿里港、鴨母寮、番社莊、中冷莊、嵌仔頂、水尾莊、三塊厝、搭樓莊、潮州厝、檳榔腳、番仔寮、阿拔泉、打鐵店、舊寮莊、頂武洛、下武洛、舊莊、舊南勢莊、青埔尾莊、大道關、新彭厝、舊彭厝、溝仔墘、彌濃莊、十八、田厝莊、嵌頂莊、羨仔腳、檳榔林、杜君莊、火燒莊、芎蕉腳、竹葉莊、山豬毛、潭	武洛社領域：舊寮莊頂武洛下武洛舊莊舊南勢莊青埔尾莊新彭厝舊彭厝及大道關。 搭樓社領域：阿里港鴨母寮番社莊檳榔腳番仔寮檳榔林土豬毛潭

¹ 清光緒元年，復將原鳳山縣轄率芒溪以南另置恆春縣。

港西里	<p>底莊、舊潭頭、新潭頭、高朗朗、舊隘寮、新隘寮、番仔寮、番仔厝、公館莊、玉成莊、濫仔莊、頂社皮、大湖莊、柳仔林、歸來莊、番仔埔、海豐莊、新厝仔、溪洲仔、溝仔尾、崇蘭廓、崇蘭莊、檳榔腳、阿侯街、萬丹街、上蚶莊、下蚶莊、客厝莊、田厝莊、崙仔頂、後莊仔、公館埔、四十分、番社莊、下社皮、下廓莊水泉莊、新莊仔、水哮莊、興化廓、甘棠門、後廓仔、六分莊、鳳山厝、三塊厝、溝仔墘、濫莊、港仔墘、頂林莊、下林莊、中林莊、番子厝、新園街 等轄有 244 個街庄。</p>	<p>仔寮檳榔林山豬毛及潭底莊等。 阿猴社領域：阿侯街竹葉莊舊潭頭新潭頭歸來莊及海豐莊等。 上淡水社領域：頂社皮大湖莊柳仔林頂林莊下林莊中林莊及番子厝等。 下淡水社領域：萬丹街下社皮新莊仔溝仔墘及港仔墘等。</p>
港東里	<p>嵌頂街、頭前厝、衙門口、力力社，排仔路頭、加飽朗、潮州莊、瓦寮溝、後壁厝、土墘窟、陂仔頭，陂仔口、新莊、九塊厝、羨仔腳、大腳仙林、打鐵店、廓邊莊、崙仔莊、陂內莊，旂竿厝、社皮仔、社尾莊、頂武丁、下武丁、田寮莊、檳榔腳、溝仔底、北勢仔、過溪仔、油車莊、南路安、新港東、舊港東、烏龍莊、中洲仔、後廓仔、洲仔莊、後廓莊、萬隴莊、糞箕湖、大潭新莊、鹿場角、獅頭莊、打鐵莊、北勢尾、三家村、崁腳莊、北勢廓、劉厝莊、崙仔頂、溝仔墘、內莊、林後莊、四塊厝、嘉早莊、見月新莊、田頭新莊、新厝莊、赤山莊、萬全莊、荖藤林、新置莊、五魁樓、新莊仔、水哮莊、虎舍莊、八老爺、下林仔邊街、莊頭莊、新厝莊、南埔莊、大窟頭、營埔厝、湖內莊、漂仔底、竹仔腳、五塊厝、大武丁、新埔莊、番仔寮、田寮莊、篩斗店、薑園莊、海埔莊、葫蘆尾、蘆竹堰、放寮莊、崎仔頭、土墘厝、堰尾莊、中莊、田墘厝、堰岸頭、檳榔宅、下莊、洲仔莊、頂寮莊、堰仔莊、竹圍內、潭尾墘、南岸莊、東岸莊、沙水田、頓物潭、頭溝水、二溝水、三溝水、四溝水、五溝水、羅廣牽、萬蠻莊、鹿寮莊、烏龍莊、大莊、新開莊、下寮莊、匏仔園、頂營莊、蜈蚣溝、大餉營、竹仔營、水底寮、大北旂尾、小北旂尾、番仔崙、大武烈、枋寮街、口莊、北勢寮、新中莊、內寮莊、新東莊、六根莊、東港街、太監府、南平莊、社邊莊、社口莊、新陂頭、本司衙、濫頭莊、牛埔莊、車路墘、三仙莊、巷仔內、沙崙莊、什華莊、溪洲莊、半梗莊、後堰莊、線尾莊、濫港莊、番仔厝、七塊厝、下廓莊 等轄有 170 個街庄。</p>	<p>力力社領域：力力社排仔路頭加飽朗及潮州莊等。 茄藤社領域：打鐵店七塊厝鹿場角及糞箕湖等。</p>

資料來源：

- 1.有關港西里及港東里轄區街庄名，參考盧德嘉 1894 年「鳳山縣採訪冊」，頁 11-12、14-15。
- 2.備註部分，係本研究自行參考清康熙與乾隆年間「臺灣輿圖」後整理之結果。

圖 5 鳳山八社各社領域範圍

圖形說明：

一、本圖上阿拉伯數字代表之鄉鎮市如下：

1.大樹鄉 2.旗山鎮 3.美濃鎮 4.里港鄉 5.高樹鄉 6.九如鄉 7.鹽埔鄉 8.屏東市 9.長治鄉 10.麟洛鄉 11.內埔鄉 12.萬丹鄉 13.竹田鄉 14.萬巒鄉 15.新園鄉 16.崁頂鄉 17.潮州鎮 18.東港鎮 19.南州鄉 20.新埤鄉 21.林邊鄉 22.佳冬鄉 23.枋寮鄉。

二、鳳山八社各社傳統領域範圍對照現今之鄉鎮市：

搭樓社：大樹鄉、美濃鎮、里港鄉高樹鄉及九如鄉一部分。

武洛社：高樹鄉南部、里港鄉南部及鹽埔鄉。

阿猴社：九如鄉南部、屏東市、長治鄉及麟洛鄉。

上淡水社：萬丹鄉北部、竹田鄉北部及內埔鄉北部。

下淡水社：萬丹鄉南部、竹田鄉南部、內埔鄉南部、新園鄉、崁頂鄉北部及萬巒鄉北部。

力力社：萬巒鄉南部、潮州鎮北部及崁頂鄉一部分。

茄藤社：萬巒鄉一部分、潮州鎮南部、新埤鄉、南州鄉、東港鎮及林邊鄉一部分。

放索社：林邊鄉西南部、佳冬鄉及枋寮鄉。

三、屏東平原東邊緊鄰中央山脈南端 潮州斷層。整個屏東平原範圍包括下淡水溪 高屏溪 東港溪及林邊溪 力力溪 流域。

繪製說明：

本圖有關屏東平原範圍，係參考施添福（民 87），《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開墾和族群關係》，p7，繪製完成。至於鳳山八社各社領域範圍及地名，係對照下列資料繪製。

- 1.清朝乾隆年間「臺灣輿圖」各社領域（附錄十一至十三）及第三章第一節表 3-1「清朝光緒年間鳳山縣港西里及港東里之街庄」。
- 2.總督府檔號：4404，番號 3，《調查既未濟圖港東下里第二派出所》，頁 44040030006；番號 8，《調查既未濟圖港西下里內埔派出所》，頁 44040080009；番號 14，《調查既未濟圖港東下里第一派出所》，頁 44040140011。
- 3.施添福（民 87），《清代臺灣屏東平原的土開墾和族群關係》，p7。
- 4.鳳山八社番契（附錄一至六）出現之土名或地名。

一、搭樓社

搭樓社名稱，在康熙年間（西元 1681~1722 年）「臺灣輿圖」即出現在圖上參附錄九，至於該社簽立之番契，最早出現於乾隆 29 年（西元 1764 年），在道光 19 年（西元 1839 年）之番契，亦有出現該番社之名稱參附錄一。由康熙年間輿圖顯示：搭樓社領域東至大澤機社，西至下淡水社，南至阿猴社，北至下淡水溪上游為界。乾隆年間「臺灣輿圖」所示參附錄十一，臺灣鎮南路參將營在搭樓社址附近設搭樓汛分防。

搭樓社領域主要位於搭樓村與後庄一帶 九如鄉。陳秋坤，2002：5 地理區域屬港西上里的範圍，惟由附錄一搭樓社番簽立之番契，搭樓社番的活動領域可能更廣，包括今高屏溪（下淡水溪）上游兩岸及二重溪（位於里港街和土庫村之間，荖濃溪和隘寮溪支流武洛溪交界）河岸等地區都有該社社番從事農作的跡象，如番契所載土名蘭坡嶺、鳳邑中壇庄土名肚猴溪埔、鹽樹新圳乾、雙尾莊及思覓安庄新圳邊東勢洋等。約在現今之大樹鄉、美濃鎮、里港鄉、高樹鄉及九如鄉一部分。

二、武洛 大澤機 社

武洛社名稱，在康熙年間（西元 1681~1722 年）「臺灣輿圖」即出現在圖上參附錄九，當時名稱為大澤機社，乾隆年間（西元 1736~1795 年）「臺灣輿圖」則以武洛社稱之參附錄十一，從康熙年間輿圖得知：武洛社領域東至傀儡山中央山脈南端，西至下淡水溪支流武洛溪為界，南與搭樓社為鄰，北至溪為界，在康熙年間武洛社領域範圍，似仍未開發。依乾隆年間「臺灣輿圖」所示，臺灣鎮總兵南路參將營在武洛社址附近設千總一員帶兵三十八名分防武洛汛。

武洛社領域，在康熙 58 年劃歸鳳邑港西里，地理區域屬港西上里的範圍，分布在舊寮莊、頂武洛、下武洛、舊莊、田仔莊（舊南勢莊）、青埔尾莊（阿拔泉庄）及大路關。約在現今之高樹鄉東南部、里港鄉一部分及鹽埔鄉。

三、阿猴社

阿猴社番社簽立之番契，最早出現於乾隆 32 年（西元 1767 年），直到道光 15 年（西元 1835 年）之番契，仍有出現該番社之名稱參附錄二。康熙年間「臺灣輿圖」顯示參附錄九：阿猴社領域東至大山中央山脈南端，西至溪參乾隆年間「臺灣輿圖」應指淡水溪，南至上淡水社，北至搭樓社為界，輿圖上標示該社出產檳榔。依乾隆年間「臺灣輿圖」所示參附錄十二，阿猴社領域內，已有出現多處漢人居住之街庄，如阿猴街、海豐庄、竹葉庄、田尾庄、潭頭庄、新東市庄、舊社尾及歸來庄等。而臺灣鎮南路參將營在阿猴社領域設山豬毛分防。

阿猴社領域，在康熙 58 年劃歸鳳邑港西里，地理區域屬港西中里的範圍，由附錄二阿猴社番簽立之番契，番契所載土名海豐庄、阿猴街、和興庄、煙墩腳庄及芎蕉腳庄等，皆屬今屏東市範圍，而現今之九如鄉南部、長治鄉及麟洛鄉，亦屬阿猴社傳統領域。

四、上淡水社

從康熙年間「臺灣輿圖」得知參附錄九：上淡水社領域東至傀儡社生番部落，西至溪參乾隆年間「臺灣輿圖」應指淡水溪，南至溪。在乾隆年間「臺灣輿圖」，上淡水社領域內，也有出現漢庄如老東市莊及下加冬腳莊等，臺灣鎮南路參將營在上淡水社領域設老東市汛分防，置外委一員兵二十八名。地理區域屬港西下里的範圍，約在現今之萬丹鄉北部、竹田鄉北部及內埔鄉北部。

五、下淡水社

下淡水社番社簽立之番契，早在康熙 60 年（西元 1721 年）已出現，而在光緒 6 年（西元 1880 年）之番契，仍有出現該番社之名稱參附錄三。從康熙年間「臺灣輿圖」顯示參附錄九：下淡水社領域東至力力社，西至大溪參乾

隆年間「臺灣輿圖」應指下淡水溪，南至大海，北至溪。由乾隆年間「臺灣輿圖」得知 參附錄十三，下淡水社領域內，漢人居住之街庄特別多，如萬丹街、新園街、湖洲庄、赤山庄、沓沓庄、頭陌庄及樹林頭等。臺灣鎮南路參將營在下淡水社領域設有多處分防如新園汛置千總一員兵九十五名，萬丹汛置把總一員兵四十六名，陸路東港汛置兵五名，並在萬丹置縣承，足見下淡水社在乾隆年間，大量漢人已遷徙到港西下里。

下淡水社領域，由附錄三下淡水社番簽立之番契，番契所載土名頓物庄、東勢、番仔厝庄、牛角灣、社口庄、新庄尾南勢洋、下社皮庄、瓦窟仔庄、港仔墘、本社尾、社口、溝仔漚、新庄尾南勢洋及番仔溝墘等，皆屬今竹田鄉及萬丹鄉南部範圍，而下淡水社領域相當廣闊，現今之內埔鄉南部、新園鄉、崁頂鄉北部及萬巒鄉北部皆屬其範圍。

六、力力社

力力社名稱，在光緒 3 年（西元 1877 年）之番契，仍有出現該番社之名稱 參附錄四。從康熙年間「臺灣輿圖」顯示 參附錄十：力力社領域東至大山，西至水師東港汛，南與茄藤社為界，北至東港溪。乾隆年間「臺灣輿圖」顯示 參附錄十三，力力社領域內，漢人居住之街庄，有巴陽庄、加走庄、潮洲庄及戀戀庄等，設有巡司署，臺灣鎮南路參將營在東港溪口及下游設水師東港汛及排行路頭汛。

力力社領域，地理區域屬港東上里的範圍，由附錄四力力社番簽立之番契，番契所載土名加匏朗茄東腳后及五間屋庄（萬巾庄），屬今萬巒鄉範圍，另崁頂鄉一部分及潮州鎮北部皆屬之。

七、茄藤社

茄藤社番社簽立之番契，早在雍正 5 年 西元 1727 年 已出現，而在嘉慶 18 年 西元 1813 年 之番契，仍出現該番社之名稱 參附錄五。從康熙年間「臺灣輿圖」顯示 參附錄十，茄藤社領域東至傀儡山 中央山脈南端，西至海，南至放索社，北至力力社。

茄藤社領域，在康熙 58 年劃歸鳳邑港東里，地理區域屬港東中里的範圍，由附錄五茄藤社番簽立之番契，番契所載土名糞箕湖 東勢巴陽新庄、七塊厝尾、南望安庄、溪州庄、萬興庄、埤內庄、打鐵店、舊社寮庄、鹿場角、北勢平庄、深嚙大坵等，約在現今之新埤鄉及林邊鄉北部，另外茄藤社領域還包括萬巒鄉一部分、南州鄉、潮州鎮南部及東港鎮。

八、放索社

放索社番簽立之番契，在嘉慶 7 年 西元 1802 年 及光緒 5 年 西元 1879

年 皆有出現 參附錄六 。鳳山八社中，以放索社的位置最為偏南，其主要的活動領域分布於力力溪之南和林邊溪下游東西兩側。由康熙年間「臺灣輿圖」顯示 參附錄十 ，放索社領域東至傀儡山 中央山脈南端 ，西至海，南至琅嶠，北與茄藤社為鄰。

放索社領域，在康熙 58 年劃歸鳳邑港東里，地理區域屬港東下里的範圍，由附錄六放索社番簽立之番契，番契所載土名武寧庄及東埔庄等，屬今林邊鄉範圍，另外放索社領域還包括佳冬鄉及枋寮鄉。

第二節 鳳山八社傳統地權制度分析

由前章之財產權型態變遷得知，自然資源權屬是從開放性共用資源、共有財產以迄私有財產制度的形成，人類經濟活動從狩獵採集轉變為定居農業時，正式步入私有財產的產權型態。故依此財產權型態變遷模型，在原始社會或甚至只要停留在狩獵採集、游耕游獵的族群，產權大多應屬共有型態，其差異主要在於共有產權的內涵不同而已，如部落共有、氏族共有或家族共有及維持共有期間長短等，如同屬南島民族的土魯克族之傳統地權型態分部落團體共有與分割所有權（divided ownership）兩種，且該族地權型態在西元 1966 年時仍維持傳統型態，不因時序進入二十世紀中期而有所變遷。Goodenough, 1966：37-42 由上述財產權型態變遷模型與相關史料及番契推論，鳳山八社傳統地權應屬共有制，而當漢移民墾墾屏東平原引進水田稻作，鳳山八社從事定居農耕後是否仍遺留共有地權型態跡象？其共有地權是否維繫至二十世紀初期？本研究擬從清朝初期康熙年間記載有關鳳山八社之史料 部分番契內容及日據初期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就清治時期做過「熟番社現況調查」內容，予以分析。

一、原始經濟活動生活

遊牧（nomadism）掘棍農業（hoe-agriculture）與狩獵（hunting）是人類最早的土地利用或經濟活動方式，Denman 認為人類自進入新石器時代（Neolithic age）以後之一千五百年期間，其土地利用方式仍處於掘棍農業與遊牧生活的經濟活動狀態，掘棍是一種簡單的農器，一端稍為彎曲，縛上尖銳石塊，在一片土地上砍伐樹根，播種穀物。（Denman, 1957：6-7）在十七世紀初期，鳳山八社尚未與外界接觸，²由相關史料觀之，十七世紀以前，在番社風俗、居處及衣著方面，其生活型態仍相當原始，而游耕游獵為其主要之生產活動。

一 在番社風俗方面

土番之俗，與漢人不同。不知姓氏，不知年月生辰。父母外，無伯叔甥舅之親，無祖先祭祀之禮。陳文達，1719：80 不過這種不知姓氏的習俗，從附錄一至六各社番契中顯示，在雍正及乾隆 47 年 西元 1782 年 以前，皆以番名（如大邦雅、淡毛寧、阿里莫、紅孕、礁傑、礁老葛匏及卓戈噴等）與漢人簽立契約。最早出現漢姓是在乾隆 47 年，當時已有搭樓社番以「潘」為姓氏與大港街 屏東縣九如鄉後庄 漢人林瑞和簽立典契 附錄一編號 4，而在嘉慶年間 西元 1796~1820 年 鳳山八社部分社番以「趙、王、鄭、潘、田、劉、鐘、戴」為姓氏與漢人立約，³至道光以後，在番契中不再出現番名，社番全部以漢人姓氏名字與漢人立契。此種漢化過程，應與清廷自雍正 12 年以來，在鳳山八社各社設立土番社學置社師教化番童及受漢人文化風俗影響有關。

² 參 John Robert Shepherd (1995),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48-49. 當時臺灣本島與外界稍有接觸者，只限於大員（Tayouan）等少數港口，且皆為漢人或日本商人或漁民，基本上仍未深入本島內陸。

³ 當中仍以「潘」姓居多。

在婚嫁習俗方面，《鳳山縣志》記云：「俗重生女，不重生男；以男則出養於人，女則納婿於家。婚嫁之初，男吹嘴琴，女出與合；當意者，告於父母，具酒食邀飲同社之人，即成配偶，名曰「牽手」。」陳文達，1719：81 從上述鳳山八社婚嫁習俗，其家族結構似乎是母系為主，母系社會是結婚以後，男子入贅女家，具有母方繼嗣、母系財產繼承及從妻居等特質。不過從鳳山八社社番之典賣番契觀之，當社番述及土地來源時，皆謂繼承自祖父或父之田園，此與分布在臺南縣同屬西拉雅族番社最大不同是，當新港社與卓猴社社番述及土地來源時，在 55 件中有 21 件是來自祖父母或祖母之田園。⁴

在漢人傳統繼承習慣係由直系男性子孫分配財產，女子不得分配，至多在婚嫁時給與嫁妝。是以，鳳山八社在漢移民影響下，其母系社會結構因而改變，故在社番婚嫁習俗方面，⁵乾隆 25 年至 29 年擔任鳳山知縣的王瑛曾觀察後認為，社番也學漢人，請媒婆議婚，以布帛、酒果或生牛下聘。⁶

二 在居處及衣著方面

在住的方面，《重修鳳山縣志》記云：「居處：屋名曰「朗」。築土為基，架竹為樑，編竹為牆。每築一室，眾番鳩工協成。社四圍，植竹木。」王瑛曾，1764：67 眾番協力選擇堅硬土壤為地基，大竹做樑柱，四週牆壁以竹子編成牆，番社四周並種植竹林圍繞，以上居處情形從附錄九、附錄十亦可窺知類似情形。至於在衣著方面，男女皆跣足裸裎，以短衣蔽其上，以青布圍其下。番婦又用青布裹脛，頭上多戴花草。陳文達，1719：80-81 這種男裸全體，女露上身的習俗，知縣王瑛曾說，自臺灣歸入清朝版圖之後，番婦才改穿衣裙，男番才以用鹿皮、卓戈紋或青布圍腰下，名曰「抄陰」。王瑛曾，1764：68

三 以游耕游獵為生

原始經濟社會，地廣人稀，採集自然生草木果實、捕獲野生動物就足以維持生活，十七世紀以前，在一千六百平方公里的屏東平原上，僅有鳳山八社社番四千餘人居住，人口少而物有餘，狩獵採集為其主要生產型態。《臺海使槎錄》記云：「臺山無虎，故鹿最繁。」鹿以角紀年；凡角一岐為一年，猶馬之紀歲以齒也。番人世世射鹿為生，未見七岐以上者。」王瑛曾，1764：320 根據知縣王瑛曾的描述，在康雍年間為何很少見到七年以上的野鹿？關於此點，可由當時閩

⁴ 本研究另外搜集 31 件新港社及 24 件卓猴社番契，該二社同屬西拉雅族番社但非屬鳳山八社，故未列入探討範圍。

⁵ 鳳山八社「俗重生女，不重生男」是否代表南島民族之「母系社會及以女承繼家業」之女嗣繼承制，不宜遽下定論；不過根據筆者另外搜集分布於臺灣縣之西拉雅族新港社與卓猴社 55 件番契，約有一半番契述及田園土地來源時，皆記載承「承祖父母或祖母之業」。而本研究範圍 74 件鳳山八社番契述及田園土地來源時，則無前述之記載。

⁶ 「番社亦知議婚，令媒通好，以布帛、酒果或生牛二，先行定聘禮。亦有學漢人娶女，不以男出贅者。」王瑛曾，1764：69

浙總督覺羅滿保 任期自康熙 54 年至雍正 4 年 上雍正皇帝奏摺：「土番之中，惟鳳山八社更為窮苦，番婦俱隨男番終年捕鹿、耕種供賦，情殊可憫」，以當時十八世紀初期，鳳山八社部分社番尚以捕鹿供納番餉，遑論在十七世紀以前。故在《臺海使槎錄》中有一段描述社番捕鹿的情形：「鹿場多荒草，高丈餘，一望不知其極。逐鹿因風所向，三面縱火焚燒，前留一面；各番負弓矢、持鏢槊（筆者註：兵器），俟其奔逸，圍繞擒殺。」（黃叔璥，1722：166）至於在農耕方面，社番每歲種植亢稻、黍、荳及番薯，僅供一年自行食用，自給自足不懂得買賣交易，縱然價格高昂也不出售。⁷

鳳山八社生產方式，長期以來即屬於自給自足式經濟，其土地利用方式為原始旱田游耕及游獵。耕作方式為一年一易之粗耕利用方式，相當原始，在鳳山縣相關地方志中仍有記述如「郡邑附近番社，亦三、四月插秧。先日，獵主酌 筆者註：用來祭拜 酒祝空中，占鳥音吉，然後男女偕往插秧，親黨饌 筆者註：送來的食物 黍往饕焉。番地土多人少，所播之地一年一易，故穎粟滋長，薄種廣收」「番無碾米之具，以大小為臼、直木為杵；帶穗舂，令脫粟，計足供一日之食。男女同作，率以為常」，周元文，1746：475 又《鳳山縣志》亦記云：「耕田以草生為候，秋成日謂之一年」。陳文達，1719：82 故其生產目的，完全屬養家糊口的自給式農業，而這種經濟活動型態，直到十八世紀初期部分社番仍然賴此維生。

二、荷蘭及明鄭時期對番社地權之影響

（一）荷蘭僅取得鳳山八社部分番社土地名義上支配權

荷蘭入臺後，係以武力征服各部落，征服後都會由行政長官代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與被征服之部落頭人訂立協約，如西元 1635 年 11 月 明崇禎 8 年 10 月，先行討伐麻豆社，11 月討伐南部之「他卡拉陽」 Taccarejang 社，12 月討伐蕭壠社，各表悔悟之意，且呈獻栽種土中之椰子與檳榔之幼樹立誓服從。以後南北各番社逐漸歸順，西元 1636 年 2 月 明崇禎 9 年 1 月，有北路諸羅山 Tirozen、哆囉嚨 Dorcko 二社、大武壠、大目降 Tavocan、麻豆、蕭壠等其他七社及新港社 南部之大小放索 Pangsoija、「他卡拉陽」 Taccarejang 等其他十社之長老，集會新港，聽受布德曼士長官 Hans Putmans 之訓示後，宣誓服從，在南部有瑯嶠 Lonckiauw 等十六社、他卡拉陽 Taccarejang 社之東方八社及諸羅山社北方五社歸順。在荷蘭統治下之番社計達五十七社。（巴城日記第二冊，1645：230、231）其中下淡水社、搭樓社及放索社屬鳳山八社之番社。

在荷蘭人統治時期，部分番社曾經接受教化，學會了用羅馬拼音寫番語的方

⁷「飲食：種亢稻、黍糯、白荳、菘豆、番薯。又有香米，倍長大，味醇氣馥；為飯逾二、三日，香美不餓。每歲種植，只供一年自食，不交易；價雖數倍不售也」。王瑛曾，1764：67-68

法，⁸荷蘭人自西元 1624 年至 1662 年，統治臺灣西南部達三十八年，雖其統治權有及於屏東平原部分番社，惟因當時在臺漢人皆集中在臺南及高雄平原一帶，屏東平原是一塊「土多瘴氣，來往之人恆以疾病為憂」之地，尚未成為漢人開拓之區域，部分番社雖臣服於荷蘭，但其傳統領域土地，尚未受侵擾。惟基於統治權之行使，荷蘭凡是與各番社所訂立之契約，皆訂有該番社領有之地域，完全移轉予荷蘭諸州議會所有之約定，東印度公司名義上享有土地之最高支配權。（Campbell，1903）

（二）明鄭對番社地權及生產型態之影響

明鄭時期實施屯墾，命駐軍各鎮開墾「番地」，在臺灣西南部之分布範圍有屏東縣恆春附近（瑯嶠）、高雄縣市、台南縣、嘉義縣。（連橫，1983：476-477）依此開墾之土地稱為「營盤田」，營盤田的耕作方式採自耕自給，⁹明鄭的屯田，目的是寓兵於農，並沒有廢兵，戰時仍自各鎮屯田中抽調部分兵力抗敵，明鄭時期實施之屯田，範圍較廣，為當時之主要開墾方式，今日之東山、新營、柳營、鹽水、官田、左營、左鎮、阿蓮、路竹及岡山等地，即為當時營盤田及各軍駐鎮之所在地，可見明鄭主要開墾區域，仍在今嘉義縣、臺南縣及高雄縣一帶，當時之鳳山里、小竹里、大竹里、興隆里、觀音里及半屏里，雖屬清治鳳山縣轄區，惟其範圍皆在下淡水溪以西的高雄平原，明鄭時期的軍屯固然不及於下淡水溪以東的屏東平原，但根據史料，當時鳳山八社已臣服於鄭氏，且已向明鄭輸餉。而明鄭時期對屏東平原鳳山八社番社地權及生產型態有無影響？謹就相關史料分述之：

1. 提倡水田稻作農業

明鄭為養活三萬七千餘文武官兵及眷口，¹⁰須致力農業生產之增加，當時台灣南部冬季是旱季無雨水，故在水利設施方面，明鄭為蓄水或築水灌田在鳳山縣築竹橋陂 在竹橋莊、三鎮陂 在維新里、三爺陂 在維新里、大湖陂 在長治里、赤山陂 在赤山莊、賞舍陂 在鳳山莊、蘇左協陂 在維新里、烏樹林陂 在維新里、北領旗陂 在維新里、王田陂 在嘉祥里、大陂 在嘉祥里、五老爺陂 在衣仁里、中衝崎陂 在仁壽里、祥官陂 在衣仁里 及新園陂 在長治里，陳文達，1719：29-31 這些水利設施多為鄭氏本身、文武各官、士庶有力者或各鎮營所修築。而明鄭時期經營水利的方法為何？由王瑛曾之《重修鳳山縣志規制志水利項》謂：「按舊志，邑治田土多乏水源，淋雨則溢，旱則涸，故相度地勢之下者，築堤瀦水，或截溪流，均名曰陂。計邑內水以

⁸ 筆者搜集之鳳山八社番契中，同時以羅馬拼音及漢字立契者，有下淡水社及茄藤社士官簽立之番契。參編號 32.40。

⁹ 參《續修臺灣府志卷四諸羅雜識》有云：「...其餘鎮營之兵，就所駐之地，自耕自給，名曰營盤。」

¹⁰ 參江日昇 明鄭，《台灣外記》載：「查自故明時，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原住台灣者有三二萬人，俱係耕漁為生，而順治十八年，成功新帶水陸偽官兵並眷口，共計三萬有奇，康熙三年間，鄭經復帶去偽官並眷口約有六、七千人。」頁 244

陂名十有七，而有泉者六，無泉者十一。然歷年既久，今昔廢興，或疆界遷移，因時定制。今列其現存者於左。至地勢本下，低窪積水，有泉不竭，而不甚廣者曰潭、曰湖。有源而流長者曰港、曰坑。」故以當時的水利設施，約可分為築堤貯積雨水及截流引水，雖並不是大規模的水利工程設施，然都做為農田灌溉之田，實為鳳邑帶來水稻文化之基礎。 楊鴻謙，民 87：96-98

2. 番社漸因生產型態變遷而有占有土地觀念

明鄭在臺灣西南部興修水利，提倡水田稻作農業，有否影響鳳山八社游耕旱作之原始生產方式？明鄭之前，懂得水田犁耕之鳳山八社仍然有限，鄭氏向歸順各番社推廣農業生產技術，應以漢人水田定居農業為主；加以明鄭實施屯墾，寓兵於農，鳳山八社向漢人學習水田稻作農業，乃為自然趨勢，如此對爾後鳳山八社之地權型態，即會產生排他性的占有觀念。如在清治初期，臺灣第一任知府蔣毓英在《臺灣府志》記曰：「諸羅縣的新港等社去府城頗近，多事耕田。鳳山之下淡水等八社，不捕禽獸，專以耕種為務」，(蔣毓英，1686：60) 蔣毓英記述的景象是在康熙 23 年至 27 年期間，當時部分鳳山八社番以耕田為生，足見先前已受到明鄭之水田稻作影響。

三、番社傳統地權型態

在十七世紀初期以前，鳳山八社對土地的概念與漢人不同，當時鳳山八社在各自領域範圍，僅有使用土地或在荒埔地狩獵捕鹿概念。尚未進入文明社會之民族，對於土地有一共同現象，就是土地為共同之生產手段，土地為部落共有，部落成員祇要不妨礙他人，皆可使用共有地之一部份，部落成員在共有領域之內，可以（一）任意行獵（二）開墾山林原野（三）採伐森林或採集其他可做為交換品之天然物（四）建築住宅。（東嘉生，1955：7）

屏東平原原無漢人居住，為西拉雅族系馬卡道族「鳳山八社」之原居地，¹¹是一個「土多瘴氣，來往之人恆以疾病為憂」之未墾荒埔地，¹²臺灣歸入清朝版圖後，屏東平原仍為漢人蹤跡罕至之處，此即為康熙 37 年 西元 1697 年 郁永河遊歷臺灣所得之現象：「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番人」，而巡臺御史黃叔瓚亦同樣述及：「自歸版圖後，澹水等處亦從無人跡」。

鳳山縣轄區範圍包括下淡水溪以西 筆者註：鳳山縣志稱「以北」 高雄平原一部分及下淡水溪以東 筆者註：鳳山縣志稱「以南」 整個屏東平原，荷蘭及明鄭時期，漢移民來臺主要皆分布在下淡水溪以西高雄平原及臺灣西部平原一帶，屏東平原非其拓墾區域，誠如《鳳山縣志》記述：「分淡水溪為界，溪以北漢人居之、溪以南土番處焉」。 陳文達，1719：3 故縱至十七世紀末期，在下

¹¹ 參郁永河 1697 ，《裨海紀遊》，頁 71「諸羅鳳山無民，所隸皆土著番人，番有土番野番之別，」，所稱「鳳山」係指今高雄縣一部分及屏東縣屏東平原。

¹² 參陳文達 1719 ，《鳳山縣志》卷七風土志氣候，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五十年，頁 85。

淡水溪以東，整個屏東平原仍為鳳山八社之活動領域，承前所述，鳳山八社在十七世紀初期仍屬自給自足之原始社會，狩獵及游耕為其主要之經濟活動；「番稻七月成熟，集通社鬪定日期，以次輪穫。及期，各家皆自觸牲酒以祭神：遂率男女同往，以手摘取，不用鎌銜，歸則相勞以酒」。¹³從這種生產方式來看，頗為類似「封閉的共用資源」(the closed-access common pool resources)，由番社成員共同享有財產權，多少已具備排他性質，非番社成員不能在番社四周游耕游獵，以宣示番社之領域權，如附錄九、附錄十所示，在清康熙年間臺灣輿圖中各番社之間有各自領域範圍。其生產目的，完全是養家糊口的自給式農業，因而有「家無贏餘而地多荒穢」之景象，既然地多荒穢，族人皆可自由使用荒埔之地，在社番的觀念中，番社土地是屬於番社共有的財產，社番可自由耕種，各自選擇一塊耕地，當「場功畢，乃荒其地；隔年再種，法如之。」，故俟地力用盡，廢棄後再選另一塊地，不必長期占有一定範圍的土地，僅在耕種的一定期間占有該地，不會有互相爭奪土地據為己有，番社領域之土地皆屬共有，所有土地都是每個人的財產，不屬於特定個人的財產，任何人得以自由使用土地，無須建立私有制土地產權。

番社土地屬「共有」之傳統地權型態，在清治時期鳳山八社番契中仍有遺留此種型態，當時一般番地就占有及管理而言，其地權型態分為二種，一為社番占有地 筆者註：即社番私有地，二為番社管理之地 筆者註：番社共有地。漢人開墾之番地，¹⁴如屬番社管有者，則須與通事、土目簽立契約，此種約稱為「番社給墾字」；如屬社番占有地，則僅須與該社番簽約，此種約稱為「番人給墾字」。鳳山八社各番社皆設有通事及土目的職位，通事係代表理番同知管理番社之一切事物，為官府駐各社之代理人，代替理番分府統收番餉為其職務之一，共有番地如佃批、給墾或出典，所收取之租，稱為「通土經手口糧」即公口糧租，由該番社之通事或土目代表收租，做為通事、土目管理社務之辛勞報酬、祭祀費用及其他社務支出費用，如有剩餘，再分配給該社眾社番。大租取調書，1904:29-30；

番地屬「番社共有」之型態，如附錄三編號 42：本兩坵土地是由下淡水社分配給潘光明及潘生莪祖父開墾取得田主權，故每年需向番社繳納 8 斗租穀，斗屬容積單位，換算為重量單位後，1 斗約為 0.6 公斤，潘光明等兄弟因缺乏銀員花費，透過中人該社土目春光將田園出典給李開國，雙方言明典價 195 銀員，典期 8 年，期限屆滿原田主可贖回，在契約落款處有「知見并代筆」人下淡水社業戶潘日陞，潘日陞是代表下淡水社之番業戶，由其代表番社收取租粟。¹⁵其他如附錄三編號 32. 下淡水社土官阿里莫將該社草地，以立合約方式交給何周王招漢

¹³參范成 1746，〈《重修台灣府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一 五種，民國五十年，頁 475。

¹⁴番社管理之地，部分則由通土分配與社番開墾，形成番社業主權與社番田主權之地權型態。

¹⁵在番業番佃之地權關係下，番田主向番社繳納租粟。如屬番業漢佃之地權關係，漢田主向番業主繳納番租。換言之，社番向番社繳納之租，基於尊嚴，不會自稱繳納「番租」。

佃開墾，每年每甲收租 7 石；附錄五編號 55.茄藤社土官礁傑與漢墾戶管事林永統簽立合約招佃謝聯昌等 16 人開墾該社糞箕湖草地，每甲收租 7 石滿，園每甲收租 4 石。上述之番社共有地，其租粟皆由番社或代表番社之番業戶收取，屬社有財產。

編號 42

「同立典契人下淡水社潘光明、生莪，承祖父開墾埔田壹甲大小貳坵，受種參分，年帶納租粟伍斗滿，土名在瓦窟仔庄下溝底，東至歐鄭田，西至李宅田，南至林宅田，北至李宅田，又茅埔壹所，受種貳分，年帶納租粟參斗，坐坵在番仔厝庄，東至林宅園，西至李宅茅埔，南至李宅茅埔，北至陳宅竹圍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將此田并茅埔，托中引就，向與瓦窟仔庄李開國觀出首承典，三面言議，出時價佛壹佰玖拾伍大員，其銀契即日同中兩交各收訖明白，其田及茅埔，听銀主前去起耕掌管為業，其田并茅埔議約，本年起限至捌年終，听原主取贖對月期，保此業係光明等承祖父開墾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來歷不明等情為得，如有不明，光明等同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契壹紙併繳上手契貳紙，共參紙付執為照。

即日同中收過契內佛銀壹佰玖拾伍大員完足再昭

知見并代筆 下淡水社業戶潘日陞記

同立典契人 潘先明、生俄 下淡水社生俄圖記

為中人 理番分府給鳳邑土目春光戳記

嘉慶拾伍年參月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品，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七輯第八冊：07-08-341

另外，漢墾戶為開墾荒埔地，取得番社通事或土目無礙民番之證明後，赴鳳山縣呈明土地四至坐落，經鳳山知縣發給墾照，漢墾戶招漢佃開墾，官府限期墾竣陞科成為民地。惟清廷為保障社番生計，於乾隆 24 年規定此類民地一律應向番社繳納社課或番租，形成一田三主之地權型態，即同一土地上出現漢田主、漢業主及番業主，漢業主除向官府繳納正供外，仍需向番社繳納社課，因番社仍擁有收取社課（番租）權利，自當擁有象徵性業主權。如表 3-2 中所列土地皆屬一田三主之地權型態，漢業主每年依例向官府繳納正供並勻攤丁銀外，¹⁶尚須向番社繳納社課。如編號 84：該地位於下淡水社上蚶庄，原由張心正祖父向陳河蘇購得大租業（業主權），此租業田園可種植稻米及甘蔗，業主每年向佃戶收大租粟 165 石與大租糖 10,540 觔，並向官府繳納正供陸石玖斗參升伍合及攤丁入畝支付丁銀參錢九分貳厘伍毫，依上述推計，本田園面積約有四甲七分，當初係由陳河蘇或其前手向下淡水社取得而開墾成田，故每年需向下淡水社繳納社課柒石伍斗，做為該社之社有財產。在財產權型態變遷模型得知，無論就經濟效率或定居農業生產型態，共有財產制是不合經濟效用的土地生產關係，然而鳳山八社部

¹⁶ 所謂勻攤丁銀，即雍正 2 年實施之「攤丁入畝」賦稅改革，將丁稅銀攤入田畝統一徵收，無地者不必繳納丁稅銀，故攤丁入畝是「獨利於貧民，而不利於富室」，因屬重大稅制變革，推行不易，故採分區漸進式執行。臺灣於乾隆 12 年正式實施，當時新墾田園中等則每畝攤入丁銀平均約為四釐一毫八絲六忽（註：清朝貨幣以銀兩為法定貨幣，兩以下依序為錢、分、釐、毫、絲、忽）。（王瑛曾，1764：107-108）

分番地仍屬番社共有型態，且延續至日據初期，主要是在一田二主制度下，番社雖名義上擁有共有地業主權，然其實際管理與耕作之田主權，則由漢移民或社番私人取得，形成所有權與管耕權分離之利用型態，仍然是合於經濟效用的土地生產關係。

以上有關鳳山八社番社土地屬「共有」之傳統地權型態，從《熟番社現況調查文件》中可知，仍遺留至日據初期，當時殖民政府稱為「共社有財產」。社有財產各有土目及番業戶管理一部分，番社社有財產中最重要者為土地，土目管理之社有財產，每年負責收取漢業戶應繳社課及各番丁受配應納之租粟。番業戶與土目是對等地位，番業戶管理番社部分的財產，負責租穀之收取及分配。而社有財產充當各社費用之勻支。（現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檔號：4254，番號 59《熟番社現況調查文件》，頁 42540590452-453、0493~0494）

表 3-2 鳳山八社傳統領域內港西里及港東里漢人間簽立之業主權 大租業 交易地契 該地須年納番大租或社課

本表所列土地坐落範圍及交易特性說明	件數	編號（番社傳統領域別、土地來源、契字、簽立買賣契原因、業主年收大租粟額、業主須向官府繳納正供並勻攤丁銀額、業主須年納社番大租粟或番社社課額、其他約定內容及交易當事人）	立契時間
本表所列之土地業主權屬漢人所有，其土地坐落於鳳山八社傳統領域內，行政區域隸屬清朝鳳山縣港西里及港東里，其業主權交易屬漢人與漢人之間的典賣行為，取得業主權之承買人，除每年依例向官府繳納正供並勻攤丁銀外，尚須向社番繳納番大租粟，或向番社繳納社課。	9	98 茄藤社領域： <u>昔年自行合墾大小租業乙處，盡賣杜絕契，分議，業主年納埔底租谷 30 石又納通事社課租谷 10 石，出賣人薰重館業主黃仕珍、起風等承買人府城陳瑞記</u> 《註：新業主為不在鄉業主》	嘉慶 2 年 1797
		99 力力社領域： <u>承父龜分祖父明買大租業、承父當官明買潘復和及林文大租業，合夥約字，乏銀完供餉，本租業業主年收大租粟 753 石大租糖 13,200 觔，業主年納正供粟 93.1 石勻攤丁銀 2 兩 3 錢 3 分車餉銀 5 兩 8 錢，業主年納番租粟 80 石，有邑主給執照上手契及認佃字共 4 紙，業主張清連張瑞琪兄弟邀黃太老、陳利泰二人合夥共分 3 股</u>	嘉慶 20 年 1815
		101 力力社領域： <u>承父龜分祖父明買大租業、承父當官明買潘復和及林文大租業，盡絕賣契，本租業業主年收大租粟 753 石大租糖 13,200 觔，業主年納正供粟 93.1 石勻攤丁銀 2 兩 3 錢 3 分車餉銀 5 兩 8 錢，業主年納番租粟 80 石，有邑主給執照上手契及認佃字共 4 紙，出賣人業主張清連張瑞琪兄弟承買人黃太老、陳利泰二人承買另一股</u>	嘉慶 25 年 1820
		102 力力社領域： <u>承父應份大租業，盡根杜賣契，乏銀別創，本租業業主年收佃人大租粟合小功粟共 1,156.7 石，業主年配納正供粟 96.8 石丁銀 3 兩 2 錢 9 分看濫林辛勞粟 3 石，業主年納社課粟 50 石，有上手契 4 紙，出賣人業主張心正承買人林後庄陳利春號</u>	道光 3 年 1823
		84 下淡水社領域： <u>承祖父明買陳河蘇鳳邑上蚶庄租業，找盡絕賣契，無銀取贖窮困難堪，業主年收大租粟 165 石</u>	道光 8 年 1828

	大租糖 10,540 觔, 業主年納正供粟 6.9 石勻攤配丁銀 3 錢 9 分 2 厘 5 毫, 業主年配社課粟 7 石 5 斗, 出賣人業主張心正承買人黃耀記	道光 30 年 1850
103	力力社領域: 大租業分次出賣或出典, 業主年收大租業 525.8 石等, 業主年納正供粟 43.7 石丁銀 1 兩 6 錢 6 分等, 業主年納社課粟 24 石等, 承買人五魁僚庄鄴塢記	同治 10 年 1871
107	力力社領域: 咸豐年間與蔡義榮 2 人合夥明買陳振春邱厝厝庄, 賣杜絕盡根契, 乏銀完課, 本租業業主年收大租粟 212.847 石, 業主年納正供粟 8.5 石配丁銀 2 錢, 看濫 0.75 石, 業主年納社課 5 石, 有上手契, 出賣人業主五魁僚庄鄴塢記承買人由合夥人蔡義榮承買鄴塢記一半大租業	光緒 2 年 1876
108	力力社領域: 承父明買張清連、瑞琪大租業乙所, 杜盡絕根賣契, 乏項別創, 本租業業主應收大租額 75 3 石 大租糖 13,200 觔, 業主年納正供粟 93.1 石勻攤丁銀 2 兩 3 錢 3 分車餉銀 5 兩 8 錢, 業主年納番租粟 8 0 石, 出賣人業主黃景時承買人台邑郡內黃國珍即黃珍記 《註: 新業主為不在鄉業主》	光緒 3 年 1877
109	力力社領域: 自己明買黃景時大租業乙所, 賣杜盡絕根契, 乏項別置, 本租業業主應收大租額年納正供粟年納番租粟參編號 108, 有上手契, 出賣人業主台邑郡內番薯崎黃國珍即黃珍記承買人鳳邑大竹里苓仔寮庄陳順和號	

資料來源: 本研究依據附錄七及附錄八, 自行整理。

編號 84.

「六租戶黃慶甫提出 住台南市五帝廟街

立找盡絕賣契字人張心正, 有承祖父遺下龜分明買陳河蘇鳳邑上蚶庄租業一所, 年收大租粟壹百陸拾伍石柒斗壹升思參合。又收大租糖壹萬零伍百肆拾觔, 年配納正供粟陸石玖斗參升伍合, 又配社課粟柒石伍斗, 又配廓鍋半張, 又配丁銀參錢九分貳厘伍毫。經於道光五年九月間托中, 將此租典與黃耀記契價銀壹千柒百員收銀立字對佃交管, 茲正自度無銀取贖, 現又窮困難堪, 爰再托中向黃耀記找佛銀壹百捌拾員, 正再親立賣契壹紙花押交付收執, 連前典價銀壹仟柒百員計供佛銀壹仟捌百捌拾員, 一賣干休, 日後再不敢言找言贖, 保此租業的係正承祖父遺下正龜分應得物業, 與叔兄弟侄房親等人無干亦無來歷交加不明等情, 口恐無憑, 合再立找盡絕賣契壹紙, 并前典契壹紙上手契壹紙又字壹紙, 送執為炤。

即日同中收過找盡契價銀壹佰捌拾員連前典契銀壹仟柒佰員計共銀壹仟捌佰捌拾員完足再炤。

為中 陳遜瓊

知見 妻沈氏

書契字人 親筆

立找盡絕賣契字人 張心正

道 光 捌 年 參 月 日」 現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檔號: 4415, 《大租》, 番號:

本章小結

屏東平原範圍包括下淡水溪、高屏溪、東港溪及林邊溪、力力溪流域之沖積平原地帶，東邊緊鄰中央山脈南端、潮州斷層。在清康熙 58 年，以東港溪為界，溪北屬港西里，溪南為港東里，此即為鳳山八社傳統領域範圍。根據清康熙與乾隆年間「臺灣輿圖」、「清朝光緒年間鳳山縣港西里及港東里之街庄」及文獻史料，鳳山八社傳統領域範圍對照現今之鄉鎮市，搭樓社約在大樹鄉與美濃鎮一部分、里港鄉、高樹鄉及九如鄉；武洛社約在里港鄉南部、鹽埔鄉；阿猴社約在九如鄉南部、屏東市、長治鄉及麟洛鄉；上淡水社約在萬丹鄉北部、內埔鄉北部；下淡水社約在萬丹鄉南部、內埔鄉南部、竹田鄉、新園鄉及崁頂鄉北部；力力社約在萬巒鄉、崁頂鄉及潮州鎮北部；茄藤社約在潮州鎮南部、新埤鄉、南州鄉、林邊鄉東北部；放索社約在東港鎮及林邊鄉西南部。

從財產權型態變遷得知，自然資源權屬是從開放性共用資源、共有財產以迄私有財產制度之形成，人類經濟活動從狩獵採集轉變為定居農業時，正式步入私有財產的產權型態。依此財產權型態變遷模型，在原始社會或甚至只要停留在狩獵採集、游耕游獵的族群，產權大多應屬共有型態。原始經濟社會，地廣人稀，採集自然生草木果實、捕獲野生動物就足以維持生活，十七世紀以前，在一千六百平方公里的屏東平原上，僅有鳳山八社社番四千餘人居住，人口少而物有餘，狩獵採集為其主要生產型態。不必長期占有有一定範圍的土地，不會有互相爭奪土地據為己有，番社領域之土地皆屬共有，不屬於特定個人的財產，無須建立私有制土地產權。

番社土地屬「共有」之傳統地權型態，在清治時期鳳山八社番契中仍有遺留此種型態，當時鳳山八社各番社皆設有通事及土目的職位，通事係代表理番同知管理番社之一切事物，其職務之一是代替理番分府統收番餉，共有番地如佃批、給墾或出典，所收取之租，稱為「通土經手口糧」，由該番社之通事或土目代表收租，做為通事、土目管理社務之辛勞報酬、祭祀費用及其他社務支出費用，如有剩餘，再分配給該社眾社番。此番社管理之共有地，在下淡水社及茄藤社番契均有出現。另從《熟番社現況調查文件》中可知，傳統共有地權型態仍遺留至日據初期，當時殖民政府稱為「共社有財產」，社有財產各有土目及番業戶管理一部分，番社社有財產中最重要者為土地，土目管理之社有財產，每年負責收取漢業戶應繳社課及各番丁受配應納之租粟，番業戶與土目是對等地位，番業戶管理番社部分的財產，負責租穀之收取及分配。而番社共有地，直到二十世紀初期日本殖民政府廢除大租權後才歸於消滅。